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0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85.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定增保证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43.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0.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3.7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各地办事处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较年初增加17.8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程项目建设及前期尚未结算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21,819,682.14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屋建筑物更多用途对外出租所致。
7. 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34.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房屋建筑物更多用途对外出租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91.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装修费摊销所致。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9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62.30%，主要原因是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归还项目贷款及项目投入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47.04%，主要原因是本期未票账业务结算减少所致。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36.65% 至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幅度: 600 至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 761.81

业绩变动的说明: 2015年公司大力推进业务整合工作,严控成本费用,预计期间费用有所下滑,经营业绩基本与去年持平。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方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帆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6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 本项目的燃料主要依赖忠县及周边地区的林业废弃物,若当地及周边地区林木加工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 本项目的燃料主要依赖忠县及周边地区的建筑垃圾,若当地及周边地区经济地位及经济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3. 本项目作为公司首个部分使用建筑垃圾作为燃料的项目,存在一定的运行风险。

4. 当地的农业、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基本未建立,农村道路的通行能力有限,废弃物转运标准未制定,收购运输的建筑物一定的时间。

5. 本项目的燃料购入主要来自电力上网销售,若国家政策调整上网标杆电价的价格调整将影响项目的投资。

6. 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进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忠县政府”)签署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忠县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5-001)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忠县政府签署《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在忠县生物质发电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

3. 根据协议,本协议项下生物质发电项目由忠县政府负责投资建设,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与建设。

4.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2.32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项目总投资来源为公司自筹。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忠县位于重庆市中部,三峡库区腹心。忠县资源丰富,现已探明天然气储量500亿立方米,岩盐储量4亿吨,石灰石储量44亿立方米,是国家商品粮、瘦肉型猪、杂交水稻和重庆市优质柑桔、大豆、蔬菜生产基地。

“十二五”期间,忠县始终坚持“开发致富之山,打造宜居之城”,加快了生态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生态屏障,累计完成造林任务46.02万亩,尤其是2008年森林工程实施以来,累计投资69618.6万元,完成造林40.12万亩,使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34.8%,森林蓄积量达到400万立方米。

(摘自中国林业网http://www.forestry.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由其控制的项目公司自主从事本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忠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 项目用地:本项目拟用地面积200亩,选址位于忠县工业园区。

3. 项目投资:总投资容量为约130MW,配备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等(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经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为准)。

说明:本次投资的项目规模和投资额与2015年1月6日披露的《长青集团:关于签署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所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忠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总投资额为3.4亿元人民币,其对应的投资内容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

2) 经实地考察论证,公司认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上马时机已成熟,故拟先行投资2.32亿元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待日后时机成熟时再行启动。

3) 《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为22×15MW,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1×15MW。经过进一步调研及论证,认为当地生物质资源能够满足一台30MW汽轮发电机组的生产需要。为解决当地农林废弃物出路问题及降低单位投资,经公司考虑,将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1×30MW。